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
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 2103-341361-04-01-27916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

验收单位: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宿水审批〔2021〕88号， 2021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瑞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峙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宿州市主持召开了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峙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瑞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位于宿州市经开区，金江六路南侧，金安路西侧。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 栋研发中心、1 栋控制室、6 栋车间、8 栋仓库、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绿化等。项目由厂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7.97hm^2 ，永久占地 7.33hm^2 ，临时占地 0.64hm^2 。本项目共挖方 4.22 万 m^3 ，填方 4.22 万 m^3 ，无余方，无借方；工程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1〕88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7.35hm^2 。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2 月，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6 月，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资料分析、调查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情况

2024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厂区雨水管网 1960m，植草砖 0.08hm²，土地整治 1.42hm²，铺设草皮 0.80hm²，撒播草籽 0.62 hm²，密目网苫盖 9000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8.30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6.3，渣土防护率 99.7%，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17.8%。

2、验收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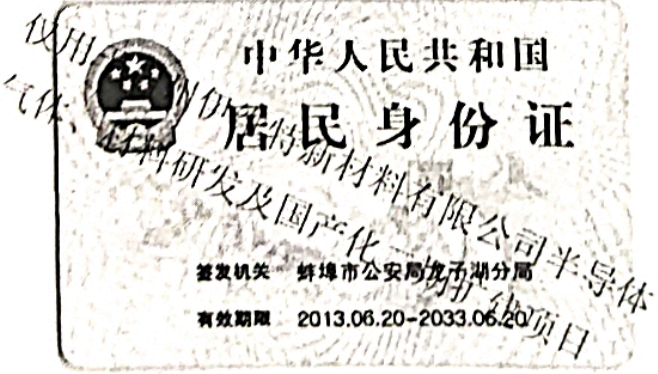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 峰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	陈峰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方案编制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葛晓鸣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谷宗茂	安徽峙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谷宗茂	监理单位
	陈为东	安徽瑞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为东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张征坤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专家签署意见	经审核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专家签名：张征坤 2024 年 7 月 11 日
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宿水保[2024] 88号

项目 名称	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扩建项目
建设 地点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经开区金江六路南侧，金安路西侧。
区域 评估 情况	宿州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保〔2021〕11号、2021年3月3号
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	公式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108.html 起止时间：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8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 建设 单位	名称：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NP5HQ22 地址：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路569号 电子信箱：zc@daughter-vessel.com 法人代表：甘华平 联系电话：0557-3776677 授权经办人姓名：秦远望 联系电话：18595128049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0621199409091790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35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 11 月 26 日
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	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 11 月 30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1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NP5HQ22
收款人：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413002392
校验码：bb704e
开票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73,500.00	¥73,5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4138211200001022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文件编号:安徽省宿州 市水信字【2021】第 0098 号 项目名称：宿州伊维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73,500.00
其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 (章)：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张志强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排水、绿化照片及整体航拍（2024 年 7 月）